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0 年度报告书面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2020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监事签署：

王立波_____

童建芬_____

许玉萍_____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年 月 日